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園東街1號富恆工業大廈12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自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的營業日起生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新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該等拆細股份各自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文件及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情及落實一切必要的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紀若鵬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東街1號
富恆工業大廈
1207室

香港，2015年10月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若鵬先生、李文俊先生及紀若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